

# 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

射环建函〔2020〕12号

## 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 关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射洪县洪达家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拟建于射洪县洪达家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改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4号复合肥仓库内，面积160 m<sup>2</sup>，用于公司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新增环保资金，完善内部环保机构、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二)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工序,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危废暂存间的四防措施。加强运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及防治措施。

(五)以新带老,进一步规范公司雨污分流系统,优化公司各类环保设施,加强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公司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完善项目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竣工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射洪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9日



抄送：射洪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四川华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9日 印